

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第三部



以2025年3月3日从维基文库导出

第一編 比利时

第三十一条

德国兹因承认1839年4月19日在战争以前所订规定比国地位之各条约与现在局势已不相符，故同意废除此等条约，拜允诺嗣后承认及遵守凡主要条约及参战各国或其中数国与比利时或荷兰政府缔结无论何种条约以代1839年之各约，但此等条约或其条款中之任何条款需德国正式加入时，德国允诺立即照办。

第三十二条

德国承认比国在所争之毛来斯纳（Moresnet）领土（称为毛来斯纳中立地）全部有完全主权。

第三十三条

德国放弃在列日（Liège）至艾克斯·拉·夏伯尔（Aix-La-Chapelle）公路以西之普鲁士毛来斯纳领土上所有各项权利及所有权名义让与比国，沿该领土公路之部分应属于比国。

第三十四条

德国又放棄在包括欧本（Eupen）及麻尔美第（Malmédy）两圈域全部之領土上所有各項权利及所有权名义让与比国。

本条約实行后六个月内，在欧本及麻尔美第之比国当局应开登記簿，該領土居民有权在登記簿上填写关于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繼續隶于德国主权下之願望。

此項征詢民意之結果应由比国政府通知国际联盟。比国允諾接受联盟之決議。

第三十五条

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內应設立七人委員會，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派委員五人，德比各派委員一人，就地划定比德間新界綫，但应审度經濟状况及交通方法。

決議依多数表决。各关系方面应有遵守之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一俟上述領土內主权之移轉确定后，則定居該領土之德国人民当然确定获得比国国籍而丧失德国国籍。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本条約归于比国之領土，其主权确定移轉后两年以内，定居該領土之德国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者得有選擇德国国籍之权。

凡为夫者选择之国籍，其妻随之；父母选择之国籍，其未滿十八岁之子女亦随之。

凡行使上述选择国籍权之人須于此后十二个月以内迁往德国居住。

該項人民在比国所得領土內置有不动产应有保留之权。其各种动产得随身携带，出口或进口稅概行豁免。

第三十八条

德国政府应将移轉于比国主权下之領土内屬于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之档案、登記册、地图、証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比国政府。

德国政府亦应将战争期内德国官吏在比公共行政机关携去之各种档案及文件交还比国政府，而以布鲁塞尔外交部之文件为尤要。

第三十九条

比国因受让之領土应負德国及普魯士財政上之义务，其数目及性质应按照本条約第九部（財政条款）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規定。

第二編 卢森堡

第四十条

关于卢森堡大公国，德国放棄在1842年2月8日，1847年4月2日，1865年10月20日至25日，1866年8月18

日，1867年2月21日及5月11日，1871年5月10日，1872年6月11日，1902年11月11日各条約中及与各条約相連带的各专約中有利于德国之各項條款。

德国承认卢森堡大公国自1919年1月1日起不复为日耳曼关稅同盟成員之一，放棄其所有鐵路經營之权利，贊同取消該大公国之中立制度，并預先承允協約及参战各国将来所訂关于該大公国之各項国际协定。

第四十一条

德国如經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之要求，承允各該国或其人民得有本条約所載之經濟上、运输上及航空上各种利益及权利时，則亦应許予卢森堡大公国。

第三編 萊因河左岸

第四十二条

德国在萊因河之左岸或右岸，于該河以东五十公里所划界綫之西不准保存或建筑要塞。

第四十三条

在第四十二条所定之区域内，無論永久或暫時，均不准存留或集合軍隊，以及举行任何演习与維持动員实际上之一切便利。

第四十四条

若德国不論以何种方法，違犯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时，当視為德国对于本条約签字各国有敌对之行为，并作为有意扰乱世界和平。

第四編 薩尔河流域

第四十五条

为补偿法国北境煤矿之損毀，并即在德国应負之战争損害賠償总数内除算，德国将第四十八条所划定之薩尔流域煤矿完全并絕對之所有权，免除一切债务或义务，連同独占之开采权让与法国。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人民之权利与幸福，及担保法国开采矿产之完全自由，德国接受附款内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条

为顾及薩尔流域人民之志願，及时制定該流域永久治理規則，法国及德国均接受附款内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八条

薩尔流域領土之界限为本規定之主体，应划定如下：

南及西南：即本条約所画定之法国疆界。

西北及北：自法国疆界起，沿梅溪克（Merzig）圈域之北行政界綫，至横断薩尔霍次排舍

（Saarhölzbach）与勃里登（Britten）两乡区分之行政界綫之点为止；又沿此乡之界綫向南而达梅溪克区之行政界綫，除勃里登乡外，使梅德拉舍（Mettlach）区包括在薩尔流域領土之内；又沿划入薩尔流域領土内之梅溪克及好施太脫（Haustadt）两区之北行政界綫；又陆續沿区分薩勒路易（Sarrelouis）、奧脫魏来（Ottweiler）及圣温台尔（Saint-Wendel）各圈域与梅溪克、脫来佛（Trêves）两圈域。及培尔根斐尔特

（Birkenfeld）公国之行政界綫，至浮虚魏来（Furschweiler）村北約五百公尺之点（即梅特才而培尔什〔Metzelberg〕之最高点）为止。

东北及东：从上述之点起，至圣温台尔之东及东北約三公里半之点为止。

应就地划定一綫，經浮虚魏来之东劳思培尔什（Roschberg）之西，过418及329等点（劳思培尔什之南）之东，兰丹勒魏来（Leitersweiler）之西，过464点之东北；又向南沿岭綫，至克色尔（Kusel）圈域行政界綫接合之点为止。

自此向南克色尔圈域之界綫。又洪勃尔什（Homburg）圈域之界綫向南及东南。至騰士魏来（Dunzweiler）之西約一千公尺之点为止。

自此而达賀納排舍（Hornbach）之南約一公里之点为止。

应就地划定一綫，經424点（約騰士魏来东南一千公尺）363（浮虚培尔什〔Fuchsberg〕）322点（瓦尔特摩尔〔Waldmohr〕之西南），又經耶謝勒思勃尔什（Jagersburg）及爱勒排舍（Erbach）之东，回繞洪勃

尔什經361点（洪勃尔什市之东北及东約二公里半），342点（洪勃尔什市之东南約二公里），357点（雪来奈勒司培尔什〔Schreiners-Berg〕）356及350等点（雪瓦藏排舍〔Schwarzenbach〕之东南一公里半），又經爱挪特（Einöd）之东322及333等点之东南，惠滂亨

（Webenheim）之东約二公里，明排舍（Mimbach）之东二公里。又經明排舍至勃克魏来（Böckweiler）公路穿过高原之东，使該公路包括在薩尔領土之內；又經勃克魏来及挨尔太姆（Altheim）两路交叉点之北，約在挨尔太姆之北二公里；又經不包括在內之凌克魏来霍夫（Ringweilerhof）及包括在內之322点，复連接法国疆界之凸角处，約在賀納排舍南一公里（参照本条約附件十万分之一地图第二号）。

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內应設立五人委员会，其中法国派委員一人，德国派委員一人，国际联盟行政院在其他各国人民中选派委員三人，就地画定上述之界綫。

前項所画之綫之部分內有与行政界綫不能一致者，該委员会应依指定之界綫务使接近，并力顾地方上經濟之利益及現有之乡界。

委员会之決議依多数表决，各关系方面应有遵守之义务。

第四十九条

德国放棄上述領土內之治权，付于有受托人資格之国际联盟。自本条約实行日十五年之期間屆滿时，該領土人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隶于何国主权下之意願。

第五十条

关于让渡薩尔流域矿产应实行之条款与确保尊重人民之权利及幸福以及領土之治权各种方法，并上載征詢民意之各項条件均于附件內規定，該附件視為本条約之构成部分，并經德国声明同意。

附件

按照本条約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条之規定，关于薩尔流域矿产，应由德国实行让渡于法国之条款，与确保尊重人民之权利及福利以及領土之治权，并召集人民俾得表示意旨願隶何国主权下之各項条件，茲特規定如下：

第一章 矿产之让渡与开采

第一节

本条約第四十八条所載之薩尔流域內煤矿，自本条約实行之日起，完全并絕對为法国国家所获得之財產。

法国国家于前项矿产有权开采或不开采，或以开采权让与第三国，无須預得何种允許或實踐何种方式。

法国国家为保証其确定之权利，得要求适用下指之德国矿业条例及規則。

第二节

法国国家所有权之权利，应适用于自由之矿业及尚未付給特許者与业已付給特許者，不論現有之矿主为何人，并不分矿产之屬於普魯士邦或巴伐利亚邦，或其他各邦或其他团体或公司或个人，亦不分已开采之矿及未开采之矿，或开采权与地面所有人之权有别，而为法律已承认或未承认者。

第三节

关于已开采之矿，移轉所有权于法国国家，凡附屬於該矿者，而以地上或地下之設備及开采之材料采掘机，从煤炭生产为电力及副产品之加工工厂，交通道路，电綫，引水及分配水之設備，土地及房屋，如办公室，总办、雇員或工人宿舍，学校，病院，药房等，各种堆积及供給之物品与各項文卷及图样为尤要，总之凡矿主或开采人为經營該矿及附屬於該矿者起見，得占有或享有之所有物均在移轉之列。

法国国家未占有該矿以前及本条約签字以后，所有已交貨物应收之債权及买主之保証金，其权利应由法国国家担保，亦均在移轉之列。

第四节

法国国家取得之所有权，免除一切债务及义务，但該矿及附屬於該矿者之人員，自本条約实行之日起，所已得或将得关于养老金及殘廢撫助金之权当毫无妨碍，德国应将該項人員所得年金儲蓄之款項交付法国国家，以为酬报。

第五节

照此移轉于法国国家財產之价值，应由本条約第八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決定。

該价值应在賠償帳內收存德国名下。

不拘所有人及关系人为何人，均归德国賠償。

第六节

在德国之鐵路及运河上不得設立任何差别之价格，以致直接或間接因此妨碍該矿与附屬于該矿者之人員及其产品或其开采所需材料之运输。此种运输得享受任何国际鐵路条約对于法国类似之原产物所保障之一切权利及特权。

第七节

发送及轉运該矿与附屬于該矿者之各項产品，以及运送工人及雇員所必需之設備与人員，均由鐵路管理局供給。

第八节

为确保发送及轉运該矿与附屬于該矿者之各項产品起見，所有改良鐵路及水道为法国国家所視為必要者，如添設双軌、扩大車站、建設工場及附屬处所，不得加以阻碍。至分配費用，如遇彼此不能同意时当付仲裁。

法国国家因經營矿产視為必要时得建設新交通方法如公路、电綫及电话之連絡等是。

法国国家对于为其所有之交通方法，得自由經營，毫无阻碍，而其中以該矿及附屬於該矿者与法国領土連接之交通方法为尤要。

第九节

法国国家对于經營該矿及其附屬企业，认为有必要获得土地时（除专为战争状态所采用之規定外），得要求适用1918年11月11日有效之德国矿业条例及規則。

凡因經營上述之矿及其附屬企业而其不动产受有損害时，則其賠償应按照前項所指德国矿业条例及規則行之。

第十节

无论何人經營之矿及其附屬企业全部或一部之权利为法国国家所接替者，得享受本附件所載特权之利益。

第十一节

矿业及他项不动产既成为法国国家产业，永不得有使其丧失、或贖回、或公用征收、或征用及其他妨碍产权之各項行为。

凡关系經營該矿及其副业之人員与設備，以及該矿之出产物或其副业所制造之出品，概不得有征用之行为。

第十二节

矿及其附属企业之所有权为法国国家所获得而经营者，除照以下第二十三节之规定外，得继续遵行1918年11月11日有效之德国矿业条例及规则所定之制度（除专为战争状态所采用之规定外），工人之权利如发生于前项所载1818年11月11日德国矿业条例及规则者，除照上述第二十三节之规定外，应同样维持。

矿及其附属企业在该流域以外招用人工，不得加以禁止。

法国国籍之工人及雇员得属于法国工会。

第十三节

矿及其附属企业之应纳税额，供萨尔多流域地方上之预算及自治区之经费者，当以该矿之价值与该流域内所有可课税之财产为比例，予以正确计算而决定之。

第十四节

法国国家得为该矿人员及其子弟，按照学章选派教员，创办并保存初等或专门学校，作为该矿之附属机关，并以法文教授。

法国国家亦得创办并维持医院、药房、工人宿舍及公园与别种救济及共同之事业。

第十五节

矿及其附属企业之出产，法国国家得享完全自由权，以处理关于支配发送及评定卖价。

但无论该矿出产之总数如何，法国政府担任满足工

业及住户在本地消耗之所需，按照1913年本地之消費額与薩尔流域出产之总数为比例。

第二章 薩尔流域領土之政府

第十六节

薩尔流域領土之政府当委托一代表国际联盟之委员会。該委员会駐在地应在薩尔流域領土之内。

第十七节

第十六节所載之政府委员会应以五人組織之，而由国际联盟行政院选派，其中一为法国人，一为非法国人，而籍隶薩尔流域領土内之住民，其余三人为法德两国以外之第三国人民。

政府委员会委員之任期为一年，拜得連任。国际联盟行政院得免該委員之职，另行派員代之。

政府委员会委員得予以俸給，該俸給由国际联盟行政院規定，并由該領土岁入款内支付之。

第十八节

政府委员会主席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在該委员会委員中选派，任期为一年，拜得連任。

主席应执行委员会施政之职务。

第十九节

政府委員會在薩尔流域領土內应有前屬於德意志及普魯士与巴伐利亚之一切政权，其任命或罢免官吏，并于必要时，添設行政及代表机关，均包括在內。

該委員會有管理及經營鐵路、运河、及办理各項公共事业之全权。該委員會之決議以投票多数为准。

第二十节

凡現为德国或其联邦之一国或其一地方官厅所有关于薩尔流域領土或該領土居民权利之公文及档案，德国应移交薩尔流域政府。

第二十一节

凡薩尔流域領土內居民在外之利益，应由政府委員會以其审为适宜之方法或条件，負担保护之。

第二十二节

在薩尔流域領土內，除矿产以外之各項产业，無論其为公有物及私有物，凡屬於德意志帝国政府或其任何联邦政府者，政府委員會有完全使用其收益之权。

关于鐵路，其車輛由混合委員會公允分配。薩尔流域領土之政府委員會及德国各鐵路局均派代表出席該会。

凡出入薩尔流域之人、貨物、船只、客車、貨車及邮件运送均得享有本条約第十二部（港口、水道及鐵路）之規定內所載关于通过及运输之一切权利及利益。

第二十三节

条例及規則在1918年11月11日于薩尔流域镇土内有效者（除因战争状态发布之規定外），应繼續适用。

如因普通理由，或欲使前項条例及規則与本条約条款一致起見，必須加以修改，則此項修改应經政府委员会酌定用何种方法諮詢人民选举之代表后，决定及实行。

第十二节所載之合法开采制度，非預行諮詢法国国家不得修改。如此項修改为国际联盟所采用之一般劳工規則之結果，則不在此例。

政府委员会在确定男女及儿童劳工条件及時間时，应考虑地方上劳工机关所提出之願望以及国际联盟所采取之原則。

第二十四节

薩尔流域居民之权利其关于保險金及养老金者，除第四节之規定外，自本条約实行之日起，無論其为已得或将得之权利，并無論其为德国何等方法之保險，或何种性质之养老金，均不受本条約中任何規定之影响。

所有上述权利，德国及薩尔流域領土上之政府当維持并保护之。

第二十五节

薩尔流域領土內現有之民刑法庭均一律保存之。

政府委员会应組織一民刑法院，以审判前項法庭所判决之上訴案及前項法庭无权过問之事件。

上述法院之組織及其权限，由該委員會担任規定之。

判決以政府委員會之名义宣告。

第二十六节

在薩尔流域領土界內，惟政府委員會有征稅之杖。所收稅項专供該領土內之用。

于1918年11月11日存在之國庫收入制度，如情勢上可行者則保存之，除關稅外，非預詢居民所選代表之意見不得征收任何新稅。

第二十七节

本規定絕不影响薩尔流域領土內居民現有之國籍，如有願获得其他國籍者不得加以阻碍，但获得新國籍应即丧失其他國籍。

第二十八节

居民在政府委員會監督之下，得保持其地方議會、宗教自由、學校及語文。凡居民年逾二十，不分性別，皆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对于地方議會以外之議會不得行使。

第二十九节

如薩尔流域領土內居民有願离去該領土者，得有種種便利以保全其不動產，或以公平之價值出售之，并得

将动产随带出境，免除各項捐稅。

第三十节

薩尔流域領土内无强迫或志願之兵役，并禁止建筑要塞。組織地方唯一之宪兵以維持秩序。

在薩尔流域領土内，所有人及財產之保护統归政府委员会担負責任。

第三十一节

薩尔流域之領土如本条約第四十八条所划定者，应依法国關稅制度。凡屬地方上所銷用之貨物，所征收之關稅，除开支一切征收費用外，应即归入該領土預算之内。

凡冶金产品或煤炭由該領土运往德国者，及德国輸出品为薩尔流域領土内工业所用者，均免出口稅。

該領土内天然产物或制造物通过德国領土，均免除一切關稅。德国出产物通过該流域領土亦同。

自本条約实行起五年期內，該流域出产物运入德境者，得免进口稅，而同此年限內，德国輸入物品于該流域領土，以供地方銷用者亦得免除關稅。

在此五年期內，由薩尔流域輸出之物品中，如含有来自德国免税之原料物及半制成品，法国政府有限制其輸入法国数量之权，即以1911年至1913年运往阿尔薩斯-洛林及法国每年平均之数量为准。此項平均額应参照各項正式报告及統計文件規定之。

第三十二节

在薩尔流域領土內，法国貨币之流通，毫不加以禁止或限制。

法国国家关于矿产或附屬企业之經營，所有购买支付及契約有使用其本国貨币之权。

第三十三节

凡为解釋前項規定而发生之各項問題，政府委员会得有权解决之。

如解釋上述規定，彼此意見不同，法德两国承认将任何異議亦交付政府委员会，其決議以多数取决，两国应有遵守之义务。

第三章 民意之征詢

第三十四节

自本条約实行起十五年期滿后，薩尔流域領土居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志願之所在。

每县或每区举行投票，擇定下列三項中之一：

- (甲) 維持本条約及本附件所定之制度；
- (乙) 与法国合并；
- (丙) 与德国合拜。

本条約签字之日居住于該領土者，至投票之日年在二十以上者，不分性别皆有投票权。

其他各项条例程式及投票之日期，应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决定，总使确保投票之自由、秘密及公正。

第三十五节

国际联盟考量人民投票所表示之志願，以决定該領土应归屬之主权：

(甲) 如国际联盟决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維持本条約及本附件所定之制度，則德国即允諾将国际联盟視為必要放棄之主权以与国联，国联为該領土之永久利益及普通利益計，应施行合宜办法，以适应所确定采用之制度之义务；

(乙) 如国际联盟决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与法国合并，則德国即允諾将国际联盟所指定之領土内一切权利及所有权让与法国，以符合国联之决定；

(丙) 如国际联盟决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与德国合并，則国联有指定領土内之治权使德国重行恢复之义务。

第三十六节

如国际联盟决定将薩尔流域領土全部或一部与德国合并，則法国在該領土部分内之矿产所有权应由德国以金币支付之价值全部贖回。此項价值由专家三人以多数决定之，其中德国派一人，法国派一人，国际联盟于法德两国国籍人民以外选派一人。

德国履行此項付款之义务，应由賠償委员会加以注意。为此起見，德国可照賠償委员会所同意之詳細条件，于财产及收入上供給优先担保。

此項付款，如自到期之日起一年以后未能清償，則賠償委员会应遵照国际联盟之訓令办理。遇必要时可清理該矿之部分。

第三十七节

第三十六节所載贖回之結果，如該矿或該矿部分之所有权移轉于德国，則法国国家及其国民有权按照彼时工业及住戶必需之数量，购买該流域之煤。至煤之数量、契約之期限以及价值，应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及时定一公平之办法。

第三十八节

茲声明法德两国于贖回矿产付价定期以前，得訂立特别协定，以变更第三十六节及第三十七节之規定。

第三十九节

国际联盟行政院于第三十五节所指定該联盟之决定实行后，应采用必要之規定，以筹备应行設立之制度，如因委员会征募公債或因他故，致薩尔流域政府有应負之各项债务，須公平分配，亦包含于此种規定之内。

一俟新制度实行，除第三十五节（甲）項所載外，政府委员会之权力告終。

第四十节

本附件内所載事件，均由国际联盟行政院以多数决定。

第五編 阿尔薩斯-洛林

締約各国承认道德上之义务应修复1871年被德国所損之法国权利及阿尔薩斯—洛林人民之志願，因該人民

之代表虽曾向波尔多議會正式抗議，而德国不顾，卒使分离祖国之故。

茲彼此議定下列各条：

第五十一条

自1918年11月11日停战之日起，所有因1871年2月26日在凡尔賽签定之初步和約及1871年5月10日法兰克福条約让与德国之領土，复归法国主权之下。

凡1871年以前关于划定疆界各条約之規定，均应回復效力。

第五十二条

德国政府应将复归法国主权下之領土内，关于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档案、登記册、地图、証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法国政府，如此种文件、档案、登記册、証券或地图中有被移往他处之件，經法国政府之要求，德国政府应交还之。

第五十三条

关于第五十一条所载領土内居民之利益，以私权、商务及业务执行为尤要，应由法德两国另訂条約規定之。但声明德国允諾承认，自今以后，凡关于該領土居民或原籍人民之国籍依本附件所定之条例已經声明为法国人者，不拘何种資格，不論何时何地，不复要求其为德国人民，并容納其他人民在其領土内；至关于第五十一条所载之領土内德国人民财产，德国亦允諾遵照本条

約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四編之附件等各規定。

德國人民中有未取得法國國籍而由法國政府准許在該領土內居住者，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附件第一節恢復法國國籍者，得有阿爾薩斯—洛林人之資格，以實行本編各規定。

本附件第二節所指之人自請求法國國籍之日起，應視為阿爾薩斯—洛林人，得溯1918年11月11日既往之效力。如請求法國國籍而被拒絕者，則其應得利益至拒絕之日為止。

凡為法國行政當局或司法判決所承認之法人亦得視為有阿爾薩斯—洛林人之資格。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所指之領土復歸法國後，所有一切公債，按照本條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載之條件，概行免除。

第五十六條

依照本條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德意志帝國或其聯邦在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之財產及所有權，盡數歸於法國，無須繳價亦無須收存任何讓渡國名下。

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有或私有之動產或不動產，

以及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其各聯邦或其行政區域之各種權利。

皇室之財產及前德皇或前德國君主之私產，均視為公有財產。

第五十七條

德國不應採用任何行為，或用印章，或用他項立法上或行政上之措施為在其領土內所不適用者，以致妨礙本條約簽字之日，法國所有之德國金錢證券或德國貨幣之法定時價及其償債之能力。

第五十八條

凡阿爾薩斯—洛林或其公眾團體在戰爭進行中為德意志帝國所墊付之戰時特別費用，按照德國法律意義，如津貼動員之家屬，征用軍隊之住所，及救濟撤退之人員等是，應以馬克償還，其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在規定此種款項總額時，須計及阿爾薩斯—洛林對於德意志帝國應行償還之款亦有分担之額，此項分担，應比照1913年帝國歲入額內，從阿爾薩斯—洛林所出之部分計算。

第五十九條

凡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可征收之帝國各項賦稅，至1918年11月11日停戰時尚未征收者，法國國家得征收而自取之。

第六十条

德国政府应将在1918年11月11日屬於阿尔薩斯—洛林人（自然人及法人与公家机关）之所有財產、权利及利益在德国領土内者，迅速交还。

第六十一条

德国政府允諾将停战各項条約內所載关于阿尔薩斯—洛林財政条款，立时繼續完全实行。

第六十二条

1918年11月11日在阿尔薩斯—洛林之普通人民及軍人所得之各項养老金，为德意志帝国預算內应負之义务，德国政府允諾担負。

德国政府应每年准备必要之金額以付給阿尔薩斯—洛林之人。此項居住阿尔薩斯—洛林之人，如果阿尔薩斯—洛林仍屬於德国管轄之下，則本有領收馬克之权，但現須支付法郎，以当年平均兌換率計算。

第六十三条

在本余約第八部（賠償）德国应担負补偿協約及参战各国平民因受罰金而被損害之义务，則第五十一条所指領土内之居民，应視同上述人民。

第六十四条

关于萊茵河及摩塞尔河之制度，由本条約第十二部（港口、水道及鐵路）規定之。

第六十五条

本条約实行后三星期內，將斯特拉斯堡与喀尔（Kehl）两埠組成統一机构以經營之，以七年为期。

該机构之管理由萊茵河中央委员会指派經理一人担任，該委员会得有罰免該經理之权。

該經理須以法国人充之。

該經理駐扎于斯特拉斯堡，須受萊茵河中央委员会之監督。

按照本条約第十二部（港口、水道及鐵路）之規定，于該两埠內划定免稅区域。

法德两国訂立專約，須經萊茵河中央委员会之贊同，該專約确定此項組織之詳情，而以关于財政者为尤要。

茲声明按本条約之意义，喀尔埠須包括該埠人物动态及列車交通必要之全部地面，如港口、碼頭及鐵路平台、起重机、碼頭、棧房、地下室、升降机、水电厂等，均为該埠所应設備者。

德国政府为确保关于萊茵河左岸或右岸之列車开自喀尔或向喀尔开往者，其一切編列及回轉务求完善起見，担任采用一切必要之办法。

凡私人之权利及所有权应一律予以保障，其有损于法国及巴敦（Baden）邦各鐵路所有之权利者，該埠管理机构尤应設法避免。

对于在該两埠內各国之人民、船只与貨物，其运输上之平等待遇应一律确保。

至第六年期滿時，如法國鑒於斯特拉斯堡埠工程進展之情況，認為有延長此項暫時制度之必要，得請求萊因河中央委員會予以展限，但不得超過三年。

在延長時期內，上載之免稅區域應予維持。

於未經萊因河中央委員會指派第一次經理以前，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在上述條件之內得派一臨時經理，但亦須法國籍人。所有本條各項問題，萊因河中央委員會以投票法多數表決。

第六十六條

現在阿爾薩斯—洛林境內，所有渡過萊因河各鐵路橋梁與其他橋梁之各部分及其全部長度概歸法國國家所有，此後應由法國擔任維護。

第六十七條

凡向為德意志帝國鐵路局所管理之已經營業或在建築中之各鐵路一切權利，法國政府得代德意志帝國而有之。

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帝國關於租讓鐵路及電車之權利亦應適用此項辦法。

法國國家對於承襲該項權利，無須給付。

邊境各鐵路車站應由後來協定規定之，至萊因河邊境各車站，現須預定設在該河右岸。

第六十八條

按照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本条約實行之日起五年期內，一切天然物品或制造物品，自第五十一條所指各領土內所生產及自此等領土而來者，于輸入德國關稅界時應免除一切關稅。

法國政府對於享受免稅權利之各物品，其性質及數量每年得以命令規定，通知德國政府。

每年輸入德國各項物品之數量不得超過1911年至1913年間每年輸入德國各物品之平均數量。

又在上項所載五年期內，由德國輸出各種紗織品及其他紡織原料或紡織物品，于第五十一條所載各領土內，經漂白、染色、印刷、硷汁泡制、煤氣煉制、折疊或裝理後重行輸入德國者，所有應納關稅及其他稅則（包括內地稅），德國政府承允一律免除。

第六十九條

在德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于第五十一條所指各領土，或法國永久或臨時得自德國之任何機構，自本条約實行之日起十年期內，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并須與1918年11月11日所有有效之契約同等辦理。

供給此項電力應照有效之契約辦理，所定費額不得超過德國人民付給各該廠之數。

第七十條

茲聲明，法國政府有權禁止德人將來于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參與下列事項：

(一) 公产或公共事业之管理或經營，如鐵路、航空、自来水、煤气、电气等；

(二) 無論何种性质之矿产及矿井以及与之关联之营业；

(三) 一切冶金事业虽与矿产不相关联者。

第七十一条

自1918年11月11日起，德国为其本身及其人民，于第五十一条所指領土内，放棄1910年5月25日法律所規定关于經營鉀盐事业之权利，并放棄其他契約所規定关于德国人团体干涉开采鉀矿之权利，其以契約或法律获得在該領土内关于其他物产之利益，德国为其本身及其人民亦一併放棄之。

第七十二条

德意志帝国及其联邦或其居住德国之人民与居住阿尔薩斯—洛林之阿尔薩斯—洛林人民間，于1918年11月11日以前所訂关于債務問題之解决，应按照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第三編之規定办理。但声明其中“战前”一句应改为“1918年11月11日以前”字样。此項解决所可适用之汇兌率，应以1918年11月11日前一个月內，日内瓦之平均汇兌率为标准。

在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第三編所載条件內为解决該項債務起見，应以第五十一条所載領土内設一特別清算处，但声明該特別清算处按照該編附件第一节之規定，得視為中央清算处。

第七十三条

現在侨居德国之阿尔薩斯—洛林人民所有私人財產、权利及利益，应按照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第四編之規定处理之。

第七十四条

关于1918年11月11日在第五十一条所載領土內所屬德国人，或为德国所監督之社团所有財產、权利及利益，法国政府在上載第五十三条末款所載条件内有扣留及清理之权。

德国应直接賠償其人民因上項清理而受有損失者。

此种清理所得之款，应按照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第三第四兩編之規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于1918年11月30日法国在阿尔薩斯-洛林頒发法令以前，阿尔薩斯-洛林人民（自然人及法人）或侨居阿尔薩斯-洛林之其他人民与德意志帝国或其各联邦或居住德国之德国人民間所訂一切契約，因停战或因以后法国法令以致停止履行者，虽經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第五編之規定，均仍繼續有效。

然各項契約如法国政府为公共利益起見，自本条約实行起六个月内通告德国廢止者，概行取消。但1918年11月11日以前，为按照此項契約履行一种行为或一种付款所发生之債務及其他金錢义务，不在此例。但因此取

消，而各方之一方受有重大之損害，則對於受有損害之一方應予以公允之賠償，專就所投之資本上計算之，其喪失之利潤不計。

在阿爾薩斯—洛林關於取得時效、喪失時效及沒收各節，均適用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五編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一條所載之規定。但聲明“戰爭開端”一句應改作“1918年11月11日”字樣。“戰爭期間”一句，應改作“1918年11月11日至本條約實行日之期間”字樣。

第七十六條

關於阿爾薩斯—洛林人民之工業、文學、藝術所有權之權利各問題，應按照本條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七編之一般規定處理之。但聲明，阿爾薩斯—洛林人民曾依德國法令獲得各該權利，應在德國領土內，仍完全享有此種權利。

第七十七條

德國國家允諾將帝國或其所屬各公私機關所積累之殘疾及年老保險準備金中，屬於斯特拉斯堡人民殘疾及年老保險儲金之部分，交付法國。

關於其他社會保險儲金、礦工退休儲金、阿爾薩斯—洛林鐵路儲金、及專為在阿爾薩斯—洛林行政及公立機關人員之其他退休組織等，按照法律在德國積累之資金及準備金，應與前項同樣辦理。又柏林之私人僱傭而居于阿爾薩斯—洛林者，基於締結之契約，應有被保險之利益，則關於為此項私人僱傭保險儲金而擔負之資金

及准备金亦适用之。

此种移交之条件及程序，应由特約規定之。

第七十八条

凡关于判决之执行、上訴及起訴，下列之規則应适用之：

(一) 关于阿尔薩斯—洛林人与阿尔薩斯—洛林人間，或阿尔薩斯—洛林人与外国人間，或外国人与外国人間一切民事或商务訴訟案件，凡經阿尔薩斯—洛林法庭自1918年8月3日起判决，而未于1918年11月11日以前上訴者，应认为已受最后之判决，照原判全部执行。

其关于阿尔薩斯—洛林人与德国人間，或阿尔薩斯—洛林人与德意志同盟各国人間之訴訟案件业經判决者，应俟第五十一条所指收复各地新設之法庭批准后，方得执行。

(二) 关于阿尔薩斯—洛林人政治犯被控各案，凡經德国法庭自1914年8月3日起判决者，一律作为无效。

(三) 凡不服阿尔薩斯—洛林法庭判决而上訴之各案，在1918年11月11日以后，由来比錫帝国法庭所下之判决作为无效者，应即宣布取消，拜将各該案文卷交还阿尔薩斯—洛林有关系之法庭。

凡不服阿尔薩斯—洛林法庭判决而向帝国法庭上訴之各案应即停止，各該案文卷应按照以上条件交还之，俾得立即移交法国大理院，該院有审理之权。

(四) 自1918年11月11日至本条約实行之期間内，所有在阿尔薩斯—洛林地方犯罪行为之追訴，除經法国当局就地合法公布命令变更德国法律外，应仍照德国法律处理。

(五) 关于审判之管轄权、程序、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应由法德两国間專約規定之。

第七十九条

本編附件所載关于国籍之規定，与本編各規定应視為有同样之效力。

凡关于阿尔薩斯—洛林其他一切問題，未經本編及本編附件或本条約一般条款規定者，应为法德两国間将来專約之主体。

附件

第一节

下开各項人民自1918年11月11日起当然回复法国国籍：

(一) 因适用1871年5月10日法德条約丧失法国国籍，而迄未取得德国国籍以外之国籍者；

(二) 前項所指人民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但其父系祖先中有屬德国国籍，而1870年7月15日以后迁入阿尔薩斯—洛林者，不在此限；

(三) 凡生于阿尔薩斯—洛林而其父母或国籍均不明者。

第二节

于本条约实行后一年以内，凡属下列各项之一，得请求法国国籍：

(一) 按照以上第一节未经回复法国国籍之人，其祖先为一法国男子或为一法国女子，因该节所载情形业经丧失法国国籍者；

(二) 凡非德意志联邦人民之外国人，已于1914年8月3日前取得阿尔萨斯—洛林人民资格者；

(三) 凡德国人自1870年7月15日以前即已在阿尔萨斯—洛林，或其祖先中有自该日既已在阿尔萨斯—洛林取得住所者；

(四) 凡德国人在阿尔萨斯—洛林出生或取得住所，曾于此次战役服务于协约或参战国军队者及其子孙；

(五) 凡于1871年5月10日以前生长于阿尔萨斯—洛林之人，其父母为外国人及其子孙；

(六) 按照第一节业经回复法国国籍，或按照前项规定业经请求及取得法国国籍者之夫或妻；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表，有以该未成年之名义请求法国国籍之权。如此权未曾行使，则该未成年人得于成年后一年以内请求法国国籍。

除本节第六项外，法国当局对于法国国籍之请求得保留拒绝之权利。

第三节

除第二节之规定外，凡阿尔萨斯—洛林出生或取得住所之德国人，纵已取得阿尔萨斯—洛林人民资格，但不得以阿尔萨斯—洛林复归法国，即有取得法国国籍之

权。

自1914年8月3日以前即已在阿尔萨斯-洛林取得住所者，可申请入籍取得法国国籍，但须有1918年11月11日起继续侨居该恢复地点三年之证据方可。

该项人民自申请入法国国籍之日起，法国独任外交及领事保护之责。

第四节

法国政府应决定回复法国国籍权实行之手续，拜得决定本附件所载请求法国国籍及申请入籍许可之条件。

第六編 奥国

第八十条

德国应照将来奥国与协约及参战各国所订之条约中规定之疆界，承认并确切尊重奥国之独立；复承认奥国之独立如非经国际联盟行政院之许可，不得变易。

第七編 捷克斯洛伐克国

第八十一条

德国承认捷克斯洛伐克国之完全独立，一如协约及参战各国所已为者，该国包括喀尔巴阡山脉以南的罗塞

尼亚（Ruthéne）自治領土。德国茲声明承认将由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以及其他有关各国所規定之該国疆界。

第八十二条

1914年8月3日奥匈与德意志帝国間所原有之旧疆界，即为德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国之疆界。

第八十三条

德国将以下所定西里西亚領土一部分上一切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棄以与捷克斯洛伐克国。

自加司軒（Katscher）东南約二公里，在聊勃休次（Leobsehiitz）及辣底鮑（Ratibor）两圈域間界綫上之一点起：

依两圈域之界綫；

又依德国与奥国間之旧界綫达辣底鮑与奥得堡（Oderberg）間鐵路之南紧接奥得河上之一点为止；

自此向西北而达加司軒东南約二公里之一点为止；应就地划定一綫，經過克拉挪維茨（Kranowitz）之西。

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內应設立七人委员会，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派委員五人，波兰及捷克斯洛伐克各派委員一人，就地划定波兰及捷克斯洛伐克間之界綫。

該委员会之決議以多数表决，关系各方面均有遵守之义务。

德国声明自今以后，德国与波兰划定疆界后，聊勃休次区域之部分在以下界綫內者如与德国隔离，則对于該部分之一切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棄以与捷克斯洛伐克

国。

自奥国旧疆界突角之东南端，約在聊勃休次之西五公里起，向南而达聊勃休次及辣底鮑两圈域間与該界綫接合之点为止：

依德国与奥匈国旧疆界；

又向北依聊勃休次及辣底鮑两圈域間行政界綫至加司軒东南約二公里之一点为止；

自此向西北而达前述出发之点；应經過加司軒之东就地划定一綫。

第八十四条

定居現經公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国領土任何部分內之德国人民，当然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国国籍而丧失德国国籍。

第八十五条

于本条約实行后二年以内，凡年在十八岁以上之德国人民，定居現經公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国領土之任何部分內者，得有选择德国国籍之权。原隶德国国籍之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定居于德国者，亦得有选择捷克斯洛伐克国国籍之权。

凡为夫者选择之国籍，其妻随之。为父母者选择之国籍，其未滿十八岁之子女亦随之。

凡行使上述选择国籍权之人，須于十二个月以内迁居其所选择之国。

該項人民于行使选择权以前，在所居国之領土內置有不动产应有保留之权。其各种动产得随身携带，出口

或进口稅概行豁免。

于此期間內，凡原隶德国籍而現在外国之捷克斯洛伐克人，如該外国之法律无反对之規定，且未經取得該外国国籍者，应照捷克斯洛伐克国所定之条件，有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国国籍之权，而丧失其德国国籍。

第八十六条

捷克斯洛伐克国承允将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认为保护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内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与各該国締結之条約內，此种居民于种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与国中多数居民相異。

捷克斯洛伐克国拜允将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认为保护免稅通过自由及他国商业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与各該国締結条約內。

捷克斯洛伐克国因西里西亚領土置于其主权之下，应負担德国及普魯士財政上之义务，其数目及性质应按本条約第九部（財政条款）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規定。

如为本条約未經規定及割让該地可能发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决之。

第八編 波兰

第八十七条

德国承认波兰之完全独立，一如協約及参战各国所已为者，并将下指領土內之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棄以与波兰，其界限系沿波罗的海及本条約第二部（德国之疆

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德國東界，至勞藏道夫之東約二公里之一點為止，又以一綫連接上西里西亞北界綫所組成之尖角，約在細美諾 (Simmenau) 西北三公里，又依上西里西亞之界綫至接合德國與俄國間之舊疆界為止，又依該疆界至穿過涅曼 (Niemen) 河河流之點為止，又依本條約第二部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東普魯士北疆界。

但由本條約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 第二十八條及本部第十一編 (但澤) 第一百條所劃定之東普魯士及但澤自由城各領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波蘭之疆界未經本條約載明者，應另由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將來決定之。

本條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派委員五人，德國與波蘭各派委員一人，就地劃定波蘭與德國間之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各方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在以下劃定界綫之上西里西亞部分內居民應被召集，用投票表決其意願，願歸屬德國或歸屬波蘭。

自舊時奧國西里西亞省凸出之北點起，約在紐斯太脫 (Neustadt) 東八公里，依德奧間之舊疆界，至與聊勃休次及辣底鮑兩圈域間界綫接合處為止；

自此向北而達加司軒東南約二公里之一點為止；

依聊勃休次及辣底鮑兩圈域之界綫；

自此向東南而達辣底鮑與奧得堡間鐵路之南，緊接奧得河上之一點為止。

应經過克拉挪維茨之南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依德奧間旧疆界，又德俄間旧疆界至波茲南尼亞及上西里西亞行政界綫接合之点为止；

自此依該行政界綫，至与上西里西亞及中西里西亞間行政界綫接合处为止。

自此向西而达該行政界綫，轉向东南之尖角，約在細美諾西北三公里之点为止：

依上西里西亞及中西里西亞間之界綫；

自此向西而达劳藏道夫之东約二公里应画定之一点为止：

应經過克倫—杭奈斯道夫（Klein-Hennersdorf）之北，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向南而达上西里西亞及中西里西亞間之界綫，橫断司塔台尔（Städtel）与卡尔斯魯厄（Karlsruhe）間公路之点为止：

应經過杭奈斯道夫（Hennersdorf）、包而高維特斯（Polkowitz）、諾而鐸（Nollau）、斯丹奈斯道夫（Steinersdorf）及达曼（Dammer）各地方之西，并斯脫萊黎茨（Strehlitz）、那薩代尔（Nassadel）、安盖斯道夫（Eckersdorf）、施維茨（Schwitz）及司塔台尔各地方之东，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依上西里西亞及中西里西亞界綫，至法肯堡（Falkenberg）圈域东界綫接合处为止；

自此依法肯堡圈域东界綫，至布希納（Puschine）之东約三公里凸出之一点为止。

自此而达旧时奥国西里西亞省凸出之北点，約在紐斯太脫东八公里之点为止：

应經過徐尔次（Zülz）之东，就地划定一綫。此項征詢民意之制度，其手續及效果为本条附件各規定之

主体。

波兰政府及德国政府，自今以后互相約定，各就其有关系之範圍內，于本条附件所載制度存續期間，迄該地方确定制度成立时为止，在上西里西亚所发生之政治上行动，無論在本国領土任何部分不执行任何追訴，并不采用任何例外办法。

德国声明，自今以后，将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因人民投票之結果所划定之界綫以外，上西里西亚部分內一切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棄以与波兰。

附件

第一节

德国軍隊及照本附件第二节規定設置之委员会所指定之德国当局，应于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内退出人民投票区域。該軍隊及当局于退出以前，应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征用及妨害該地方实际上利益之任何行为。

在同样期間內，于該区組織之兵工委員会应解散之；其會員中有出生于他处地方，而于本条約实行之日执行职务者，或自1919年3月1日业已退職者，应一律退出。

所有在該区域內，由居民組織之軍事及半軍事团体应即解散，該团体中之团员有非居住該区域内者，应即退出。

第二节

人民投票区域应立即置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英国及意大利所指派委员四人组成之国际委员会权力之下。该区域应由协约及参战各国军队占领之。德国政府允诺给予此种军队运往上西里西亚之便利。

第三节

该委员会除立法或征税外，应享有德国或普鲁士政府所行使之一切权力，并应替代省或县政府。

解释本规定所授予之权力，及决定此种权力行使之程度，并此种权力应留在现有当局手中之范围，均属该委员会管辖。

现行法律及现行税制之变更，非经委员会之同意不生效力。

该委员会得依归其调用之军队之协助以维持秩序，并于认为必要之范围内，得从地方居民中募集宪兵。

该委员会应立即筹备补充退出之德国当局之地位，遇有必要时，并应命令此项当局退出，及着手派补必要之地方当局之地位。

该委员会应采用一切适当办法，以确保投票之自由、真诚及秘密，不论何人，不拘其用如何方法，以贿赂或威吓手段，以谋投票之结果成为虚伪者，委员会尤得有宣告驱逐其出境之权。

该委员会应有全权解决所有从本条款实行而生之问题，该委员会得在地方居民中选任专门顾问相助办理。

该委员会之决议以多数表决。

第四节

投票之日期，由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決定，但自該委員會在該區域內成立之時起，至早不得少於六個月，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

不分性別，有下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 於投票之年1月1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 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該委員會決定之日起於該區域內有住所，而其日在1919年1月1日以前者，或為德國當局所驅逐，而在該區域內未保存其住所者。

曾受宣告為政治犯罪之人，應得行使其投票權。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如無住所，應在其出生之縣內行之。

投票之結果，每縣各依所投之票多數決定。

第五節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上西里西亞德國疆界所採用劃定界綫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狀況。

第六節

一俟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確定該界綫時，該委員會應通知德國當局，准其接管認為德國領土之行政事宜，該當局應於該項通知後一個月內，按照該委員會指定之方法着手辦理。

在同樣期間內，波蘭政府亦應按照該委員會所指定

之方法接管认为波兰領土之行政事宜。

一俟該地行政事宜由德国或波兰当局分別接管后，該委员会之权力，即告終止。

占領軍之費用，及該委员会执行职务与該区域行政所需之經費，应于地方稅款項下撥付。

第八十九条

波兰允諾东普魯士与德国他部間往来之人、貨物、船只、客車、貨車及邮件，予以通过波兰領土，其中包括領海之过境自由，至关于便利、限制及其他一切事項，至少应与人、貨物、船只、客車、貨車及邮件，其国籍、原产地、輸入地、出发地，或所有权屬於波兰，或屬於享受待遇較波兰国民为优者同样待遇。

过境貨物应免除一切关稅及其他类似之稅。

过境之自由应按照第九十八条所指各专約內所定之条件推及于电报及電話。

第九十条

波兰允諾按照本条約让渡于波兰之上西里西亚任何部分內之矿产，准其向德国輸出，以十五年为期。

此种产品应免除一切輸出稅，或因輸出而加之限制，或其他义务。

波兰并允采用必要之办法，务使此項矿产品出售于在德国之买主，与相类之产品在波兰或任何他国以同样情形出售于买主者，享有同等之优惠条件。

第九十一条

德国人民在承认为波兰領土之确定部分内有住所者，当然取得波兰国籍而丧失德国国籍。

但德国人民或其子孙，于1908年1月1日以后，始在此种領土內取得住所者，非得波兰特別准許，不能取得波兰国籍。

自本条約实行起二年期間內，凡年在十八岁以上之德国人民，而在承认为波兰領土之部分内有住所者，应有选择德国国籍之权。

原隶德国国籍之波兰人，年在十八岁以上而在德国有住所者，亦应有选择波兰国籍之权。

凡为夫者选择之国籍，其妻随之。为父母者选择之国籍，其未滿十八岁之子女亦随之。

凡行使上述选择国籍权之人，須于十二个月以内迁居其选择之国。

該項人民于行使选择权以前，在所居国之領土內置有不动产，应有保留之权。

該項人民得随身携带其各种动产，出口或进口稅概行豁免。

于此期間內，凡原隶德国国籍之波兰人而現在外国者，如該外国法律拜无相反之規定，且未取得該外国国籍，則应即遵照波兰之規定，有取得波兰国籍而脱离德国国籍之权。

在上西里西亚应付人民投票表决之部分內，本条之規定应俟該領土确定归属之后方可发生效力。

第九十二条

波兰应負担德国与普魯士財政上之义务，其数目及性质，应按照本条約第九部（財政条款）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規定。

依第二百五十四条所載之賠償委員會认为德国及普魯士政府因在波兰施行德国殖民政策所发生债务之部分，应在波兰所負担之义务以外。

賠償委員會于按照本条約第二百五十六条規定德意志帝国或其各联邦一切財產及所有权之价值随領土移归波兰时，应就所估之价值除去原屬波兰王国所有之建筑物、森林及其他国有財產，此种財產应归波兰取得而不負一切义务。

德国人民之財產、权利及利益，在按照本条約移归波兰之德国領土而經承认为波兰之确定部分内者，波兰政府非依下列之規定，不得适用第二百九十七条之清理：

（一）清理所得款項应直接交付所有人；

（二）如所有人在本条約第十部（經濟条款）所載之混合仲裁法庭，或在該庭所派之仲裁員前証明出售条件，或波兰政府于普通法令以外所采用之办法未能公允，以致价格遭受損害則該仲裁法庭或該仲裁員应有权給予所有人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应由波兰政府交付。

如为本条約未經規定及割让該地可能发生之各問題，均另訂专約解决之。

第九十三条

波兰承允将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认为保护在波兰国内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与各該国締結之条約內，此种居民于种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与国中多数人民相異。

波兰并允将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认为保护免税过境自由，及他国商业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与各該国締結之条約內。

第九編 东普魯士

第九十四条

于本条約第二部（德国之疆界）第二十八条所載之东普魯士領土之南界，与下文所載界綫間之区域内，其居民得被召集，依投票方法表示其願隶之国籍。

从阿倫斯泰恩（Allenstein）行政区域之西界及北界至奥力士可（Oletsko）及安哥堡（Angerburg）两圈域間界綫接合处为止，自此依奥力士可圈域北界，至与东普魯士旧疆界接合处为止。

第九十五条

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内，所有在上开区域内之德国軍隊及当局应一律退出，于退出以前应自行禁止金錢或实物之任何征收及妨碍該地方实际上利益之任何行为。

于上指期間屆滿时，該区域应置于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所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国际委员会权力之下。該委员会应有一般行政之权力，而以准备投票及采用为其认

为必要之一切办法，以确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为尤要。該委员会亦应有全权解决所有从本条款实行而生之問題。該委员会应有必要之布置，得从地方人民中选派助理員帮同行使其职务。該委员会之決議以多数表决。

不分性别，具有下列条件者，均給予投票权：

(甲) 于本条約实行之日年满二十岁者；

(乙) 于投票区域内出生者，或自委员会所决定之日期以来在該区域内有住所者；

每人之投票应在其有住所之乡内，如无住所，应在其出生之乡内行之。

投票之結果，每乡各依所投之票多数决定。

投票事毕，委员会应将每乡投票之数通知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报告，及关于在該处之东普魯士疆界所采用划定界綫之意見，于此意見中，应顾及居民表示之意志，并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状况。然后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应在該处划定东普魯士与波兰两国間之疆界。

如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于划定界綫时，将第九十四条所指之任何部分划出东普魯士之外，則以上第八十七条內所載德国放棄以与波兰之权利应推及于此項划出之領土。

一俟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划定界綫后，即由国际委员会通知东普魯士行政当局，准其接管該界綫以北領土之行政事宜。該当局于通知后一个月內，按照国际委员会所定手續着手接管，同此期間內，波兰政府亦应按照委员会所定手續接管該界綫以南領土之行政事宜。一俟該地方行政事宜由东普魯士及波兰当局分別接管后，委员会之权力即告終止。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于地方稅款項下撥付。遇有不敷時，應由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核定東普魯士應擔負之數。

第九十六條

在包括斯敦（Stuhm）及羅森堡（Rosenberg）兩圈域及瑙加（No-gal）河東面瑪林堡（Marienburg）圈域之一部，維斯拉河東面馬利蓋浮特（Marienwerder）圈域之一部之區域內居民應被召集，每鄉用投票法表決其意志，是否願將該領土內各鄉歸屬波蘭或歸屬東普魯士。

第九十七條

本條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當局應一律退出第九十六條所述之區域。于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收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之任何行為。

于上指期間屆滿時，該區域應置于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所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委員會遇時機所需，應有必要之兵力，並應有一般行政之權力，而以準備投票及採用為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為尤要。該委員會應盡其所能，遵守本條約關於阿倫斯泰恩區域內人民投票之規定，其決議以多數表決。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于地方稅款項下撥付。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鄉投票之數通知主要協約

及参战各国，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报告，及关于在該处之东普魯士疆界所采用划定界綫之意見。于此意見中，应顾及居民表示之意志，并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状况。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应在該处画定东普魯士与波兰两国間之疆界，并至少須将維斯拉河沿岸一段之全部关于該河之完全管理权归于波兰，其中包括該河东岸一带所必須之整理及改良，在仍屬德国之該領土任何部分內，德国允諾無論何时决不建筑要塞。

同时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制定章程，以确保东普魯士人民按照公允条件往来于維斯拉河，或为該人民自行使用，或为其貨物及船只等使用，均享最优之利益。

疆界之規定及上載之章程，有关各方均应遵守。

一俟該地行政事宜由东普魯士及波兰当局分別接管后，該委員會之权力即告終止。

第九十八条

德国与波兰于本条約締結后一年以内，应彼此訂立专約，其中条款如有爭議，应由国际联盟行政院解决，务使一方面对于德国，确保其境內他部与东普魯士間鐵路、电报及電話，經過波兰領土之交通取得完全及适当之便利，另一方面，对于波兰确保其与但澤自由城間經過德国領土之交通取得同样之便利，此項德国領土得在維斯拉河右岸，介乎波兰及但澤自由城之間。

第十編 美麦尔 (Memel)

第九十九条

德国将包含于波罗的海，本条约第二部（德国之疆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东普鲁士之东北疆界，及德俄旧疆界间之各领土一切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弃以与主要条约及参战各国。

德国允诺承认主要条约及参战各国将来规定关于该领土之办法，而以居民之国籍为尤要。

第十一編 但澤自由城

第一百条

德国将下开各界线所包括之领土内一切权利及所有权名义放弃以与主要条约及参战各国。

由波罗的海向南而达瑙加河及维斯拉河主要航道会合之点为止：

依本条约第二部（德国之疆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之东普鲁士疆界；

自此依维斯拉河主要航道向下流，而达特肖（Dirschau）桥北约六公里半之一点为止；

自此向西北，而达瞿特朗（Güttland）教堂东南一公里半之一点为止；

应就地划定一线；

自此向西，而达司昂内克（Schöneck）东北八公里半之柏浪（Be-rent）圈域界线所成之凸出处为止：

应就地划定一线，经过在南之苗旁（Mühlbang）及在北之兰贝尔茨（Rambeltsch）间；

自此向西，依柏浪圈域界线至该界线折四处，在司昂内克北及西北六公里为止；

自此而达倫克那湖（Lankener See）中心綫之一点为止；

应經過納·非也次（Neu Fietz）、沙达尔皮（Schatarpi）之北、及白浪虛特（Barenhütte）、倫克那（Lonken）之南，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依倫克那湖之中心綫至其北端为止；

自此而达宝朗齐乃湖（Pallenziner See）南端为止：

应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依宝朗齐乃湖中心綫至其北端为止；

自此向东北而达柯里欧勃岡（Koliebken）教堂南約一公里之点，即但澤至紐斯太脫鐵路穿过小河之处为止：

应經過加默浪（Kamehlen）、克利沙

（Krissau）、費特林（Fidlin）、胥尔門（Sulmin）、李舍托夫（Richthof）、馬檀（Mattern）、佘佛来

（Schä-ferei）之东南，及納盎道夫（Neuendorf）、瑪沙（Marschau）差皮欧尔岡（Ozapielkeu）、大小克尔本（Kelpin）、普尔凡繆尔（Pulvermühl）、藍納堡

（Renneberg）及奥利佛（Oliva）、皂保（Zoppot）两市之西北，就地划定一綫；

自此依上指小河之河流至波罗的海为止。

以上所划疆界，繪成十万分一之德国地图附在本条約后（第三号地图）。

第一百零一条

于本条約实行后十五日內应設立委员会，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派三人，內有高級委員一人，即为主席，德

国及波兰各派一人，就地划定上指領土之界綫，同时应尽力顾及現有之乡界。

第一百零二条

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允諾，将但澤城及第一百条所指領土組成为自由城，置于国际联盟保护之下。

第一百零三条

但澤自由城之宪法应由該自由城正式指派之代表与国际联盟所派之高級委員協議制定。該宪法应置于国际联盟保証之下。

凡波兰与自由城間，关于本条或补充協議及协定所发生之一切爭議，亦应由高級委員先行处理。高級委員駐于但澤。

第一百零四条

波兰政府与但澤自由城間应締結专約，于該自由城成立之日同时发生效力。該专約之条件由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允諾商議，其目的如下：

(一) 置但澤自由城在波兰关稅界綫之内，并在港口設立免稅区域；

(二) 确保波兰得自由使用該自由城領土內为波兰輸出輸入所必需之一切水道、船厂、船塢、碼頭及他項工程毫无限制；

(三) 确保波兰得有維斯拉河及該自由城界綫內鐵路系統全部，以及波兰与但澤港口間邮政、电报及電話

各項交通之監督及管理，但電車及其他鐵路專供自由城內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確保波蘭對於本條所指之水道、船廠、船塢、碼頭、鐵路及他項工程與交通方法，得有發展及改良之權，拜得用適當之手續，租借或購買土地或其他產業，為發展及改良該項工程之用；

（五）規定但澤自由城內不得發生歧視問題，致損害波蘭人民或其他波蘭出身或操波蘭語之人；

（六）規定波蘭政府擔任但澤自由城所有之對外關係，以及僑居外國之但澤人民外交上之保護。

第一百零五條

一俟本條約實行後，在第一百條所開領土內有住所之德國人民，當然喪失其德國國籍，而為但澤自由城之人民。

第一百零六條

自本條約實行後二年期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拜在第一百條所開之領土內有住所者，應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為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為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個月以內遷入德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在但澤自由城領土內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零七条

但澤自由城領土內一切財產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意志各聯邦者，應移交于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俾得秉公決定，分別轉給但澤自由城或波蘭。

第一百零八条

但澤自由城應負擔德國及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條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因割讓第一百條所指領土可發生之其他一切問題，將來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二編 施勒斯維希（Sloswig）

第一百零九条

德國與丹麥間之疆界，應依人民志願決定之。

為此起見，須召集居于下列由東至西之一界綫（見本條約附圖第四號所畫之藍綫）以北，前德意志帝國所屬領土內人民投票表決之；

自波羅的海起，約在佛倫斯堡（Flensburg）之東北及東十三公里，

進向西南，經過西鏗（Sygum）、林司堡（Ringsberg）、孟克勃拉呂-（Munkbrarup）、亞淡爾皮（Adelby）、塔斯特呂（Tastrup）、查爾白倫（Jarplund）、奧凡爾斯（Oversee）之東南，及朗拔里

可尔士 (Langballig-holz)、郎拔里 (Langballig)、蓬司脫呂 (Bönstrup)、呂尔司勛 (Rüllsch-au)、惠司皮 (Weseby)、克倫华而司脫呂 (Kleinwolstrup)、格罗士一苏而脫 (Gross-Solt) 之西北，

又向西經弗劳呂 (Frörup) 之南，及黄特呂 (Wanderup) 之北，

又向西南，經奧克司倫 (Oxlund)、司底欧什倫 (Stieglund)，及奧司德那 (Ostenau) 之东南，及黄特呂 (Wanderup) 至柯倫 (Kollund) 間公路上各村之西北，

又向西北，經罗文思德待 (Löwenstedt)、姚尔特倫 (Joldelund)、可尔特倫 (Goldelund) 之西南，及高尔堪海特 (Kolkerheide)，及霍咸尔 (Högel) 之东北，至騷霍尔迈河 (Soholmer Au) 弯曲处，約在騷霍尔姆 (Soholm) 之东一公里，即騷霍尔姆河与董頓 (Tondern) 圈域南界綫接合处为止，

依該界綫至北海为止，

經福勒 (Fohr) 与盎呂默 (Amrum) 两島之南，及奥朗 (Oland) 与朗什納司 (Langeness) 两島之北。投票手續应照下列条件：

(一) 俟本条約实行后十日以内，德国軍隊及当局 (省长、道尹、县长、警察所长、市长均在內) 均应退出上开界綫以北之区域。

在同样期間內，于該区域組織之兵工委員会应解散之，其會員有出生他处地方，而于本条約实行之日执行职务者，或自1919年3月1日业已退職者，应一律退出。

該区域应立即置于国际委員會权力之下。該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中三人应由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指派，并应邀請挪威及瑞典两国政府各派一人，如該两

国政府并不照办，则此两人应由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选派。

該委員會应有一般行政之权力，于必要时可得所需兵力之援助，該委員會尤应筹备补充退出之德国当局之位置，于必要时并应命令此項当局退出，及着手派补必要之地方当局之位置。該委員會应采用为其所认为适当之一切办法，以确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該委員會应在地方人民中选择德国及丹麦专门顧問相助办理，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数表决。

委員會之費用及人民投票所需經費，应由德国担任半数。

(二) 不分性别，具有下列条件者均給予投票权；

(甲) 于本条約实行之日，年满二十岁者；

(乙) 于投票区域内出生者，或自1900年1月1日以前已在該区域内有住所者，或为德国当局所驅逐而在該区域内未保存其住所者。

每人之投票，应在其有住所之乡内或出生之乡内行之。

德国陆軍軍人，軍官及下士兵卒，在施勒斯維希投票区域内出生者，应准其各向出生之地投票。

(三) 在退出区域部分，坐落于下列由东至西一界綫以北者（見本附图第四号所画之紅綫）：經亚尔森

(Alsen) 島之南，依佛倫斯堡灣之中心綫，离該灣約在佛倫斯堡之北六公里之点，依小河之河流上溯，經古反苗勒 (Kupfermühle) 至尼爱許迂司 (Niehuus) 之北一点为止，

經巴脫堡 (Battburg) 与爱倫 (Ellund) 之北，及福罗斯雷 (Fröslee) 之南，进达董頓 (Tondern) 圈域东界至司劳什司 (Slogs) 与克加尔 (Kjaer) 旧时所管

区域間界綫接合之点，

依該界綫至施現特柏克（Scheidebek）为止。

依施現特柏克（亚尔脱河〔Alte Au〕河流下游，又苏淡河〔Sü-der Au〕）及維特河（Wied Au）河流下游至維特河向北弯曲处，約在呂脫别尔（Ruttbull）之西一千五百公尺为止，

又向西北及西进达北海，在西欧尔托夫（Sieltoft）之北，自此經思尔特（Sylt）島之北，上文所規定之投票，至迟应于德国軍隊及当局退出該境后三星期内举行。

此項投票之結果，应以該部分全境所投之票多数决定，并应由委员会立即通告协約及参战各国，且公布之。

但投票結果，贊成該領土复隶丹麦王国，則丹麦政府經委员会之同意，于前項公布后，应有权立即派遣軍事及行政当局实行占領。

（四）在退出区域部分内，坐落于上开部分之南，及自佛倫斯堡距波罗的海十三公里起，进达奥朗与郎什納司两島以北之一綫之北，其举行投票，至迟应于上开第一部分人民投票后五星期内举行。

投票結果应由各乡按照多数决定。

第一百十条

于划定准备界綫之前，由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根据投票結果，及国际委员会所拟之綫，并顾及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特別情形規定一界綫。

嗣后，丹麦政府将遣派軍民当局占領此項領土，德国政府得回复已退出之德国軍民当局，至上开界綫为

止。

德国声明，按照上述規定界綫以北，施勒斯維希領土內所有主权实行放棄，以与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各該国將該領土轉与丹麦。

第一百十一条

自投票結果最后揭曉之日起十五日內应設立七人委員會，主要協約及参战各国派五人，丹麦及德国各派一人，就地划定界綫。

決議以多数表决，有关各方均有遵守之义务。

第一百十二条

归还丹麦領土內之所有居民当然取得丹麦国籍，而丧失德国国籍。

然在1918年10月1日以后定居該領土內之人民，如未得丹麦政府之許可，不能取得丹麦国籍。

第一百十三条

自施勒斯維希領土全部或一部之主权，由人民投票归还丹麦之日起两年以內：

凡年滿十八岁以上，出生于归还丹麦之領土，于該地井无住所而有德国国籍者，得有選擇丹麦国籍之权；

凡年滿十八岁以上，在归还丹麦之領土內有住所者，得有選擇德国国籍之权；

凡为丈夫者選擇之国籍，其妻随之，父母選擇之国籍，其未滿十八岁之子女亦随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于十二個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于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十四條

丹麥應負擔德國或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條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丹麥因1864年10月30日條約而被迫放棄之領土，其全部或一部歸還丹麥而發生一切問題，應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三編 赫爾果蘭（Höligoland）

第一百十五條

赫爾果蘭與杜納（Düne）兩島所有之要塞、軍事設備及港口，應在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政府監視下，而以德國之人工及經費拆毀之。拆毀期限由主要協約及參戰各國政府定之。

所謂“港口”應包括自東至北之凸堤，西邊之墻，內外防浪堤及在其內之漲灘，并海陸軍工程已成或未成之各項要塞及建築物，坐落在接連下開地位綫內者，依照1918年4月19日英國海軍本部所繪之第一百二十六號圖為準：

- (甲) 北緯54°10'49";东經7°53'39";
- (乙) 北緯54°10'35";东經7°54'18";
- (丙) 北緯54°10'14";东經7°54'00";
- (丁) 北緯54°10'17";东經7°53'37";
- (戊) 北緯54°10'44";东經7°53'26"。

此种要塞，軍事設備及港口并类似之工程，此后德国不得重行建筑。

第十四編 俄罗斯及俄罗斯各国

第一百十六条

德国承认及允諾尊重1914年8月1日屬於旧俄罗斯帝国之一切領土，其独立为永久不移。

按照本条約第九部（財政条款）第二百五十九条及第十部（經濟条款）第二百九十二条各规定，德国确认取消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条約，及与在俄罗斯过激派之政府所訂其他条約、协定或专約。

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正式为俄国保留根据本条約之原則向德国索取一切回复及賠償之权利。

第一百十七条

德国允諾承认主要协約及参战各国与1914年8月1日存在之旧俄罗斯帝国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将来成立之各国所訂立各种条約或協議之全部效力，并承认照此規定各該国之边界。

© 本译文与其原文有分别的版权许可。译文版权状况仅适用于本版本。

原文



本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并且于1930年1月1日之前出版。

译文



本作品現時在大中華兩岸地區因著作權保護條款過期而處於[公有領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司法管轄區為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和澳門）和中華民國的《[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目前司法管轄區為台澎金馬地區），所有著作權持有者為法人的作品，在首次發表50年後，或者從創作之日起50年未發表，即進入公有領域。其他適用作品則在作者死亡後50年進入公有領域。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法人作品应满足三点要求：（1）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法人”）主持创作，而非工作人员自发进行；（2）创作思想及表达方式体现法人意志；（3）由法人负责，而非执笔者。 ([详情](#))

1961年世界知识出版社著



本作品的作者以匿名或別名發表，確實作者身份不明（包括僅以法人名義發表），在[兩岸四地](#)以及馬來西亞屬於公有領域。但1961年發表時，[美國對較短期間規則的不接受性](#)使得本作品在美國仍然足以認為有版權到發表95年以後，年底截止，也就是2057年1月1日美國進入公有領域。原因通常是1996年1月1日，作品版權在原作地尚未過期進入公有領域。依據[維基媒體基金會的有限例外](#)，本站作消極容忍處理，不鼓勵但也不反對增加與刪改有關內容，除非基金會行動必須回答版權所有者的撤下作品要求。

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

This e-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Wikisource](#)^[1].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 built by volunteers,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 novels, poems, magazines, letters...

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books for any purpose (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Unported](#)^[2] license or, at your choice, those of the [GNU FDL](#)^[3].

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 it'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 You can report them at [this page](#)^[4].

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

- MarkZhou08
- Masur
- Smasongarrison
- Rocket000
- Zscout370
- Boris23

- Abu badali~commonswiki
- Kyle the hacker
- Cumulus
- Noclip~commonswiki
- Ö
- Latebird
- Auralux
- Waldyrrious
- Mizusumashi
- KABALINI
- Bromskloss
- Tene~commonswiki
- AzaToth
- Bender235
- PatríciaR

-
1. [↑ https://wikisource.org](https://wikisource.org)
 2. [↑ https://www.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https://www.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
 3. [↑ https://www.gnu.org/copyleft/fdl.html](https://www.gnu.org/copyleft/fdl.html)
 4. [↑ https://wikisource.org/wiki/Wikisource:Scriptorium](https://wikisource.org/wiki/Wikisource:Scriptorium)